

但愛會一直存在

失去會帶來悲傷

殯葬業務廉政指引

Ethics Guideline for Mortuary Services

專業 廉潔 主動 服務

誠心誠意為您服務 勿贈勿收彼此保護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Taipei City

局長的話

人生從孩提呱呱墜地直至生命盡頭，一生的年日雖然難以數算，感恩卻能作為年歲的冠冕。慎終追遠為國人所重視，面對親愛家人的離世，如能以尊崇、關懷、同理的心境，陪伴親人走向人生終站，劃下圓滿句點，更是莫大的福分。

傳統文化對於殯葬業務之禮俗重視，亦基於對往生者的孝順敬意，從冰櫃放置位置、遺體的洗身、穿衣、化妝、入殮、靈堂位置及火化時間等，身為家屬無不希望往生者能獲得最佳的服務，卻也因而衍生提供紅包予服務人員之陋習。如違反法令收受紅包，將承受相關單位訴追、監察與行政相關調查，進而衍生刑事、行政、懲戒等責任問題。

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10年底對機關業務同仁辦理內部訪查，亦派員親至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業者訪談，期能藉由瞭解機關內部與外界對於紅包文化認知之真實心聲，發掘根本問題，進而精進管理現存之廉政風險。

為深化誠信及廉能觀念，特研編本「殯葬業務廉政指引」，內容分為三部分，以「職人分享」為始，透過專訪以傳達殯葬職人們對此行業之使命感，並介紹近年「業務表現」成果，呈現機關同仁及殯葬業者執行業務備獲肯定之榮耀。續以「案例分享」介紹身後事辦理之整體流程，並輔以歷年司法案例與監察調查案例，用以警惕辦理殯葬業務過程不得不慎。透過本指引之發行，敦促所有從業人員謹守服務分際，回到純粹心意，進而提振對殯葬服務專業之尊重，建構具光榮使命感的職人精神。

衷心期盼同仁、業者、民眾共同攜手營造樸實互信、公開透明的殯葬文化氛圍，提供市民最優質友善的服務。

民政局長

藍世聰

謹上

111年8月

溫馨小品

那一日清明，
正是慎終追遠時節

當年幫忙處理長輩喪事的殯葬處人員及殯葬業者真的很用心~



本來要給紅包表示感謝之意，但被拒絕，除了殯葬處人員表示已經領有殯葬獎金外，他們還說：「只想盡心盡力讓亡者可以圓滿走完最後一程~」



每個環節的處理流程和規費都有在網站上，完全不用擔心被多收錢~



現在還有環保葬，可以選擇樹葬、花葬或海葬，心意不變~上網查一下殯葬處網站的資訊吧！



目錄

- 1 局長的話
- 2 溫馨小品——那一日清明，正是慎終追遠時節

part 1

- 7 職人分享：「服務」為初心，「關懷」為職志
 - 8 拒絕紅包，服務情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同仁專訪
 - 14 以誠相待，關懷無礙——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專訪

par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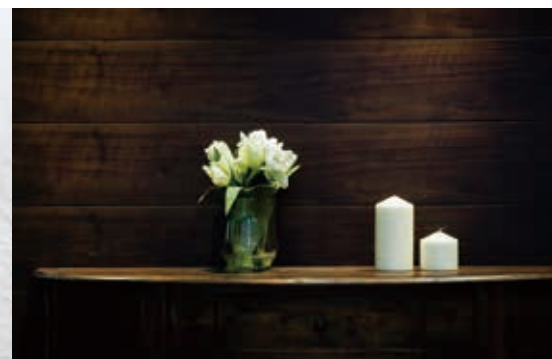
- 21 業務表現：「成效」獲肯定，「廉能」獲表揚
 - 22 殯葬管理，考評優等——110年內政部殯葬管理考評
 - 25 殯葬禮儀，服務優良——110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優良業者
 - 26 廉能透明，獲獎肯定——109年度廉能透明獎
 - 28 廉能楷模，足堪表率——108年度廉能楷模

目錄

part 3

- 31 案例分享：「程序」皆釐清，「您我」皆安心
 - 32 身後事，如何辦——作業程序及規費說明
 - 33 作業程序 | 殯儀館(化妝室、禮廳)、火化場、列管及非列管公墓墳墓「修繕」、列管及非列管公墓墳墓「起掘」、非列管公墓濫葬、富德公墓七年輪葬(須設籍臺北市)、樹葬、花葬及海葬免費、靈骨樓塔
 - 44 規費說明 |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 48 勿違法，遠訴追——司法判決及案例警惕
 - 49 收受紅包 | 火化場、公墓納骨塔
 - 52 索取賄賂 | 公文書登載不實、火化場、化妝室
 - 55 違法怠惰 | 未查報違法修墓及濫葬
 - 57 變相規費 | 詐取財物
 - 59 圖利他人 | 未設籍當地民眾、造墓商
 - 61 藉勢索賄 | 墳墓遷葬工程採購案件
 - 63 勿怠惰，離懲處——監察監督及案例說明
 - 64 管理欠當 | 公墓管理欠當暨土地清查怠惰，衍生占用糾紛
 - 65 宣導不周 | 公墓墓基使用規定之宣導未臻周全，致生誤解
 - 66 追蹤怠惰 | 未持續追蹤納骨堂違規使用，並缺乏橫向聯繫
 - 67 未盡權責 | 未依法停發埋葬許可證亦未盡管理及監督權責

68 結語



part 1

職人分享

「服務」為初心，「關懷」為職志

透過專訪資深之本市殯葬管理處同仁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帶您瞭解以往只有同行才能理解的工作甘苦，以及對於往生者服務精神極致之展現。從字裡行間，亦能感受到殯葬職人們對專業的看法，以及對於本市殯葬管理處各種行政透明化措施及宣導拒絕紅包文化之理解及認同。



拒絕紅包 服務情操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同仁專訪



Profile

年資

5

年以上

現職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證照

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

因傳統文化對於喪葬業務的禮俗講究，又基於對往生者的孝順敬意，加深家屬重視殯葬禮儀觀念。近年來政府積極培育殯葬專業人才，在高等教育設立相關系所，透過專業課程學習，從臨終接體到喪禮結束後的延續關懷，導入新觀念與新思維，培養以生死關懷為基礎的服務人才，將傳統的師徒制走向科班專業化。為了建立殯葬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政府在殯葬產業領域設立證照制度，期能以專業證照輔以實務經驗，結合理論與實務雙層功效，提升殯葬業的服務品質。

本次專訪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同仁，藉由探訪其進入本行初衷、業務工作內容、感動人心經歷、環保葬推行、對於紅包文化看法及對此行業願景等面向，期能進一步瞭解並提振殯葬管理處同仁的專業及使命感，以下為專訪同仁內容摘要。

1. 當初是如何進入殯葬管理處？一開始對於工作的認知為何？

當初因為就讀相關科系，於大學時對遺體美容修復有興趣，也有取得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所以打算畢業後從事殯葬行業。後來透過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的徵才管道，進到了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作，首次見到大體雖然有點緊張，但在前輩的帶領及指導下，克服心理障礙，謹慎小心，秉持專業，抱著熱誠繼續從事這份工作。

在殯葬管理處工作必須面對各方壓力，同仁的工作認知對於處理順序是以往生者為優先考量，其次是家屬，最後是殯葬業者，往生者是我們的服務對象，認真盡好本分，陪往生者走最後一段路，才是最重要的。



2. 業務工作內容為何？從事這份工作所擁有的特質是什麼？是否熟悉機關工作流程及規費費用？

工作內容為遺體入館的文件檢查、遺體檢視、遺體冰存、家屬探視遺體及告別式前的遺體處理等。遺體處理包含洗穿化殮（洗身、穿衣、化妝、入殮）及縫補修復重建等。工作時需面臨來自家屬悲傷情緒，自己也會受到周遭氛圍的影響，即使如此，每當服務一個家庭，看到家屬欣慰的表情，感受到肯定，給予自己撐下去的動力。上班時常須面對悲傷痛苦的負面能量，所以從事殯葬業務一定要培養自己的興趣或嗜好，利用休假時好好釋放一下壓力，讓自己隨時保持樂觀開朗的心情，以儲備工作時的正面能量及體力。

機關都有訂定作業手冊及規費，自己也都熟悉業務的作業程序及每個行政流程的收費標準，經由長期接觸業務，讓自己熟練作業流程，在前輩帶領之下，不斷學習到專業技術，也與同仁互相切磋，分享工作經驗，並帶領後輩新人，傳授平常習得的職務歷練。



3. 從事殯葬業務遇過最難忘及感動的事情？

1 04年初發生復興航空空難，殯葬管理處短時間內湧入大量遺體，大部分均屬不完整，必須進行重建處理。遺體修補依照損壞程度分成縫補、修復及重建。重建是針對遺體發生重大損壞時所進行處理程序，例如頭顱破裂、四肢分離等，所花費時間是最久的。當年空難，往生者軀體受到重大撞擊，大部分必須進行重建程序，需花費大量時間處理，然距離告別式時間又很近，面臨來自家屬、官員及媒體等多方壓力，每天都在與時間賽跑，希望能在告別式之前，把所有遺體都處理完成。在內部同仁團隊合作下，大家一起分工，將所有遺體都重建完竣，讓往生者有完整的軀幹，走完人生最後一程，當家屬看到自己的親人遺體被完整重建，都露出欣慰表情，一直感謝大家的付出，同仁看到家屬感恩的表達，頓時間覺得疲累與辛勞都消失了，一切的努力都是值得的，這是我印象最深刻的一次體驗。

4. 對於環保葬的看法？

臺北市禁止任意土葬，且現有公墓採取相當年限的輪葬限制，市府鼓勵採用樹葬、花葬及海葬等環保葬，殯葬管理處也依政策全力推廣。有別於土葬或靈骨塔等方式，環保葬是指將遺骸火化，經過特殊研磨處理後，在政府規劃的地區內下葬，並且不立碑、不設墳、不記亡者姓名，優點是省事又省錢，家屬可以省去繁文縟節的程序，又可以節省開銷。樹葬及花葬以漂亮的花園樹景取代石碑墓園，可以維持生態的循環，讓生命回歸自然。但是民眾可能對於環保葬的內容不夠了解，再加上有些家屬可能無法接受親人往生沒有存在形體可供緬懷，所以選擇土葬或是火葬後置於靈骨塔，每個選擇都是當事人最好的決定。



5. 有關紅包文化有什麼看法？對於殯葬業的願景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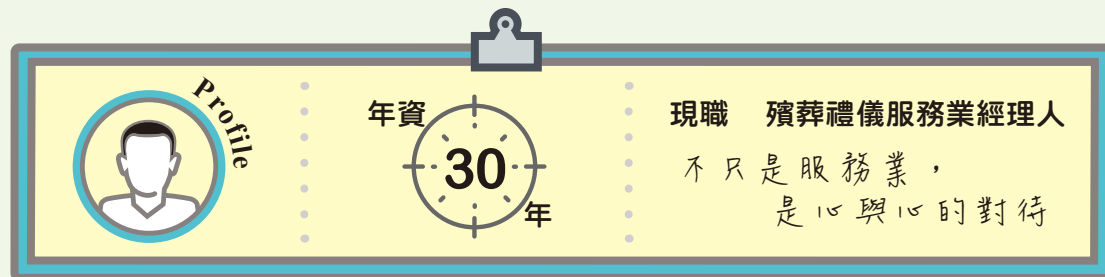
早期社會在辦理喪事時，有些家屬會準備紅包給前來幫忙的工作人員，藉由紅包給工作人員討個吉利，也希望他們能夠更用心幫往生者處理喪事，久而久之就形成了特有的紅包文化。但現在喪葬申請案件、流程、服務的收費項目及基準都有公布在機關網站，民眾在網路上都查得到各種項目的費用標準，喪葬費用已經非常透明。同仁們都領有政府發給的殯葬獎金，也清楚不可以收受紅包，政風室每年都會辦理課程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大家都知道收受紅包是違法的。

對於殯葬業的未來願景是希望達成拒絕紅包文化、推廣環保葬及性別平權等目標。拒絕紅包文化及推廣環保葬的概念前面已有提過。達成性別平權，是指傳統喪禮多以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因此許多儀節規劃，是以兒子為主體，但親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未來的喪禮規劃宜朝向，兒女皆為典禮主體。

另外，殯葬管理處近年來也致力於推動殯葬業的形象更新，讓大家不再感到避諱，希望能將殯葬場所公園化，建立殯葬園區，設施的規劃以貼近民眾的自然方式呈現，革除民眾長期以來對於殯葬事務的忌諱心理。希望能夠一步一步漸進式的達成這些目標，建立民眾對於殯葬業務的清新觀感。

以誠相待 關懷無礙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專訪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已經 30 年的華哥（化名），是一家中型禮儀公司的高階經理人。身為經營葬儀社家族的第二代，華哥從小耳濡目染，「大小事都要做，只差沒去扛棺」。華哥在學校主修的是工程，畢業後在電子產業發展，但因為家族事業需要人手幫忙，「其實那時候也看到一些殯葬文化的問題」，他當時對於社會長期以來對於葬儀社抱持著低俗或避諱等刻板印象頗有感觸，「遞名片出去不知道人家怎麼想」，最受傷的一次是曾經在好友因長輩生病而致電詢問他就醫建議時，聽到電話另一頭的好友被長輩大罵：「我還沒死，打給他幹嘛！」華哥深深覺得殯葬文化應該要開始有所改變，既然家族事業也面臨要轉型創新的關鍵時刻，就毅然辭掉工作回家幫忙。

華哥認為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最重要的是要將心比心，把往生者當作自己的親人對待，所以在服務過程中，要盡量將家屬的想法引導出來，才能協助家屬充分表達對於已逝親人的心意，「禮儀公司不只是服務業，應該是心與心的對待」，正因為這種對於同理心的重視，華哥培養禮儀師的時程比其他同業慢，最快的要 5 年，有的甚至要到 10 年。他以國外的宗教師為概念說明，希望禮儀師除了殯葬

禮儀專業外，還應該要具備心理學及悲傷輔導的能力，透過相關書籍的閱讀，以及禮儀師面對自己每個階段的磨練，心靈就會跟著成長，特別是閱讀的習慣，華哥期待同仁「即便之後到了別的地方，也不要忘記」。

華哥的公司從父執輩經營至今已超過一甲子，服務客戶尚不乏政商名流，不過在眾多服務案件中，最令華哥印象深刻的，卻是一個 7 歲就過世的小妹妹。小妹妹的雙親是一對非常體面、年輕有為的夫妻，「媽媽每次來每次都哭」，經過 10 多次的溝通，才知道媽媽想要不一樣的告別方式，最後決定以兒童遊樂園為主題布置靈堂，陳設巧虎等玩偶和很多玩具，並將小妹妹的成長過程製作光碟紀錄，音樂也是播放小妹妹愛聽的，還邀請小妹妹的同學們來參加，結果儀式非常感人，「沒有人不哭，包括工作人員」，「我們也學到很多，沒想到告別式可以這樣辦」，華哥表示這場告別式以造價來說其實是價錢最低的，但同仁針對家屬的想法予以發揮並全心投入，當作自己家裡的事情，一直回饋自己的想法，自然就產生令人感動的共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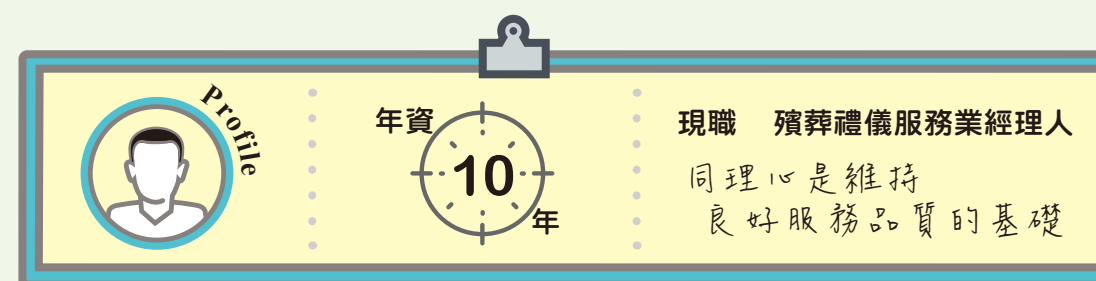
近年來殯葬服務案件的費用有下降趨勢，除了業界競爭變多之外，家屬認為喪葬儀式從簡就好的想法也是主因，華哥認為這代表民眾對於家庭的觀念漸趨淡薄，「習俗來自規矩，規矩代表背後的文化」，所以他會請同仁協助家屬瞭解相關習俗與儀式的功能，「我們可以哭，可以傷心，但是不能亂」，他語重心長地提醒家屬在過程中要盡心，「死亡對往生者和家屬都只有一次，我們不能犯錯」。

談到殯葬業者與殯儀館人員間的紅包問題，華哥指出早期確實比較常有殯儀館人員會藉機索賄，例如收錢就可以把禮廳打掃快一點或乾淨一點；而家屬碰到索賄，也只能抱著息事寧人、給錢好辦事的心態，「但業者本身也有問題，變成紅包文化白手套」，華哥舉例早期在火化場，家屬要指定火化時間，某些業者會灌輸家

屬「這沒紅包不行」的觀念，然後在經手時可以賺一點，「結果被罵的是政府」。不過華哥覺得現在殯葬處的業務資訊，比起以前已經透明公開非常多，相對就沒有動手腳的空間，「有感覺是民政局跟殯葬處一直在精進改變，是好事。」然而做為有心提升殯葬文化的一員，華哥仍提醒公部門若要改變紅包陋習，應該要審慎評估所推出的新政策，在實務上的可行性，「陰暗面常常出現在政策窒礙難行的地方」，「要注意家屬在抱怨哪些東西」，若政策措施造成家屬及業者無法處理，就會有收紅包空間。

對於新型態的環保葬，華哥認為受衝擊較大的是骨罐跟塔位墓地業者，但禮儀公司的服務還是一樣，還是可以去思考如何提升利潤。「這既然是個趨勢，業者就要有心理準備」，他會請同仁主動向家屬介紹環保葬，充分說明不同葬法的後續影響，提供家屬選擇，而不是只以趨勢或流行的角度介紹，「因為之後後悔也無法挽回，所以馬虎不得」，他再次強調。

「我們公司創立以來，都是自己走自己的」，身為家族事業的高階經理人，華哥覺得公司不用做太大，案子不用多，但是要一件一件好好服務。他常跟同仁說，「公司會不會賺錢我不知道，但你們生活絕對沒問題，只要好好做踏實做，至少晚上睡得著」，最後還會開玩笑地補上「你要是做不好，那個東西就會找你...」。



今年剛好是南哥（化名）投入殯葬禮儀服務業的第 10 年，原本在科學園區擔任工程師的他，發現自己並不適合固定時間上下班的工作類型，而是比較喜歡跟人接觸的職場。原本已經轉換跑道，到哥哥在南部經營的餐廳幫忙，沒多久卻意外接到哥哥罹癌末期的消息，南哥分享當時的心情，「當時覺得死亡離我很近。」開始接觸到死亡議題的南哥，在南部求職時正好發現目前所服務的大型禮儀公司，工作型態頗符合自己的期待，就應徵公司在南部據點的專員，之後一路晉升禮儀師、處長，亮眼的表現獲得公司高層的青睞，於 104 年被調到臺北，目前擔任區經理的職務。

對於自己相對較快的升遷過程，南哥認為一方面大型禮儀公司的業務量大，提供許多經驗累積與學習的機會，但主要可能還是跟自己的個性適合從事這一行有關，「我喜歡和人接觸，互動就很自然，學習能力也不算太差，當專員半年後升上禮儀師，工作內容就更符合我的期待。」南哥服務的公司對於禮儀師的要求，除了具備通書擇日、禮儀用品價格成本等基本專業知識，以及是否取得政府證照之外，服務品質更是內部考核的關鍵指標，「我們這個職場不能犯大錯，家屬一輩子只會碰到一次，所以跟家屬互動的品質很重要」，南哥自認本來就喜歡當業務，家屬對於他的服務滿意度不錯，就會帶動喪葬用品購買而形成績效，有助於晉升更高階的管理職務。

談到與家屬的互動，南哥表示同理心是維持良好服務品質的基礎，「我剛開始進這一行的時候，參加告別式會難過想哭」。他提起之前在南部所服務過的一個案子：家屬們在拜飯上香的時候，提到過世的老爺爺生前一直想要搭高鐵，南哥在旁邊聽到後，就在告別式的前一天特地跑到高鐵站買了一套高鐵車輛模型，再拿到骨灰罐客製部門刻上「某老爺爺專屬列車」字樣，然後在告別式當天放在會場。當時有同事聽到這件事，還笑南哥說：你有病嗎？還自己花錢？但南哥覺得既然知道有這個情形，「告別式畢竟一生一次」，所以也沒跟家屬商量就做了，結果家屬在會場上看到非常感動，後來也都變成持續保持聯絡的好朋友。

南哥也分享了一個同事的類似經驗：同樣只是聽到家屬聊天，提到過世的外省老伯伯喜歡吃饅頭夾蛋，隔天一大早同事就去偷偷買來放在桌上，家屬來上香才發現，「當下就會觸動人心」。「有時候禮儀服務業就是一個動作，一個小細節」，南哥回憶起當時哥哥的告別式在中部老家舉辦，在放手尾及沐浴淨身的儀式時，當地的禮儀服務人員會握著哥哥的手，跟他講講話、唸一些好話；當時看在身為家屬的南哥眼裡，會覺得那個服務人員是把往生者當作自己的家人看待，「不經意的一個動作，就讓人觸動心弦。」

相較於以前，南哥觀察到現在臺灣人談論生死比較抱持開放的態度，觀念的改變加上少子化，以及公部門政策的引導，讓喪葬儀式從簡成為趨勢。南哥曾經於香港舉辦的國際殯儀會議論壇中，以環保葬為主題發表演講；他認為葬禮簡單隆重很好，像現代都會區由於環境場地不允許，已經少有過去燒庫錢、走赦馬或孝女白琴等喪葬儀式，但他希望像做七誦經迴向、告別式、百日、對年等基本程序，以及持香、神主牌、掃墓祭祖等傳統還是應該維持，「神主牌可以轉化成香火袋」，「流程一樣有，但沒有以往的鋪張，最重要是表達家屬對逝去親人的心意」，他也以親身經驗為例，說明每年掃墓祭祖就可以提供現代人一個親屬間互相交流、

傳承家族歷史的難得機會，「讓晚輩子孫知道長輩先人的故事」。

有關與殯儀館人員的互動經驗，南哥想到過去還在南部擔任第一線服務人員的時候，曾經客訴過一位在 11 點 59 分就拒絕受理訂廳申請的大姊；他也不諱言之前在南部常聽到殯儀館人員收受紅包的情形，「南部入殮火化都看時辰」，當時有些家屬甚至還會透過民意代表協助處理。後來他來臺北發現，臺北的民眾對於時辰方面的要求比較少，若有遇到無法配合的時候，「我們都會跟家屬講，火化量太大，我們今天插隊，人家又插在我們上面，還不是一樣，就照公家機關排程」、「沒有辦法喬，那麼多要火化的，都已經開到加班爐了，要怎麼去插隊」；如果真是趕不上晉塔時辰，就會建議先暫厝在會館，另擇良辰吉日再辦。相較於先前在南部的經驗，南哥覺得現在臺北二殯的櫃台人員熱心、專業，態度和藹可親，「但或許現在中南部的服務品質也都跟臺北一樣了。」南哥連忙笑著補充道。

近年來有多家大型公司以財團之姿投入殯葬市場，對於這項傳統產業帶來龐大的向上改變能量。以從業人員為例，像南哥所服務的公司就要求同仁必須穿西服，還要具備良民證，擁有大學以上學歷的新進同事也越來越多，南哥自己則是碩士學歷，加上證照制度「給這些真的很努力提升自己的禮儀師一個肯定」，大幅提升業界人力素質，也扭轉民眾對於殯葬業的形象。面對臺北已經成為超高齡城市，殯葬業前景發展頗為看好，南哥也歡迎年輕人加入禮儀服務業的行列，一起來提供感動人心的細緻服務，「最重要的要有一顆善良的心，我覺得南部孩子都蠻善良的，像我一樣」，他哈哈笑道。

part 2

業務表現

「成效」獲肯定，「廉能」獲表揚

分享本市殯葬管理處榮獲內政部辦理之業務績效評量優等佳績，以及殯葬服務業者經評鑑獲得成績優良之名單，另有經由推動廉政透明措施獲得廉能透明獎與機關同仁獲得廉能楷模殊榮，在在肯定機關同仁與業者對於殯葬業務之付出與努力，亦突顯職人們對於工作品質的堅持及榮譽感之追求。



殯葬管理，考評優等

——110 年內政部殯葬管理考評¹



臺北市陽明山公墓臻善園花葬區

內政部自 100 年開始，每 2 年辦理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自開辦以來皆獲優等。110 年亦因積極推動第二殯儀館改建工程、推廣樹葬、花葬及海葬的環保葬，自 92 年實施以來，累計達 3 萬 7,149 人²，執行成效為全國表率，持續獲「內政部辦理 110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優等殊榮。

¹ 內政部公告資訊

²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富德公墓
樹葬「落羽之丘」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
改建工程—模擬圖



臺北市 111 年
聯合海葬—追思會



臺北市 111 年
聯合海葬—安息盒

殯葬禮儀，服務優良

——110 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優良業者³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依「殯葬管理條例」、「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暨「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對殯葬服務業實施查核及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皆公布於機關網站。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安區
久大	天佑	冬瓜	善德	福林 福臨 慈恩園
弘願	永生	永豐		
用端	辰品	金寶軒	文山區	
送行者	國寶	慈懷		
蓮華	龍巖			

³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公告資訊



廉能透明，獲獎肯定

——109 年度廉能透明獎⁴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之「臺北市濫葬查報取締作業系統」採用 GPS 衛星定位，結合空拍機協助巡查墓區，並蒐集各區墳墓資料進行比對，將疑有違規案件登錄列管，以備後續調查、裁處等相關作業。同時自動刊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於機關網站，以供民眾閱覽，大幅提升濫葬取締作業之效率。首創使用空拍機輔助墓區巡查模式，由平面巡查進化至 3D 立體巡查，同時將取締裁處資料刊登機關網站供民眾查詢，使濫葬裁罰案件資訊公開透明化，增進民眾對機關依法取締之信賴感，榮獲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廉能透明獎之肯定。

⁴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



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操作政府機關所有之遙控無人機，須取得專業操作證。專業操作證區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均須通過學科、術科測驗合格及體格檢查。目前殯葬處已有 1 位巡墓員拿到高階 G3 證照，2 位拿到一般證照，10 人通過筆試。



3D 拍立得陸空聯合進擊—濫葬取締作業資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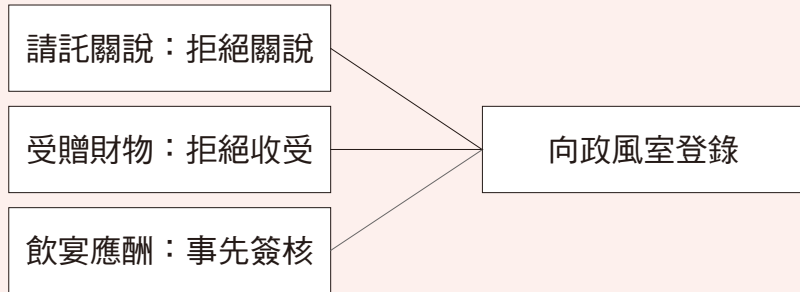
3D 拍立得陸空聯合進擊—空拍機

廉能楷模，足堪表率

——108 年度廉能楷模⁵



模範事蹟：拒收民眾財物，恪遵公務人員不得收受餽贈之規定，主動通報政風室並將財物退還民眾，個人品德操守足堪表率。



⁵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



part 3

案例分享

「程序」皆釐清，「您我」皆安心

此部分將帶您瞭解對於往生者的身後事整體程序與流程，藉由透明作業流程和公開之規費說明，以避免產生家屬或業者須額外繳費之資訊不對稱誤解，另提供諸多司法監察案例，揭示廉政風險以及彼此警惕執行業務或接受服務之分際，讓殯葬業務之推動，能更加安心。

身後事，如何辦

——作業程序及規費說明

作業程序 | 殯儀館（化妝室、禮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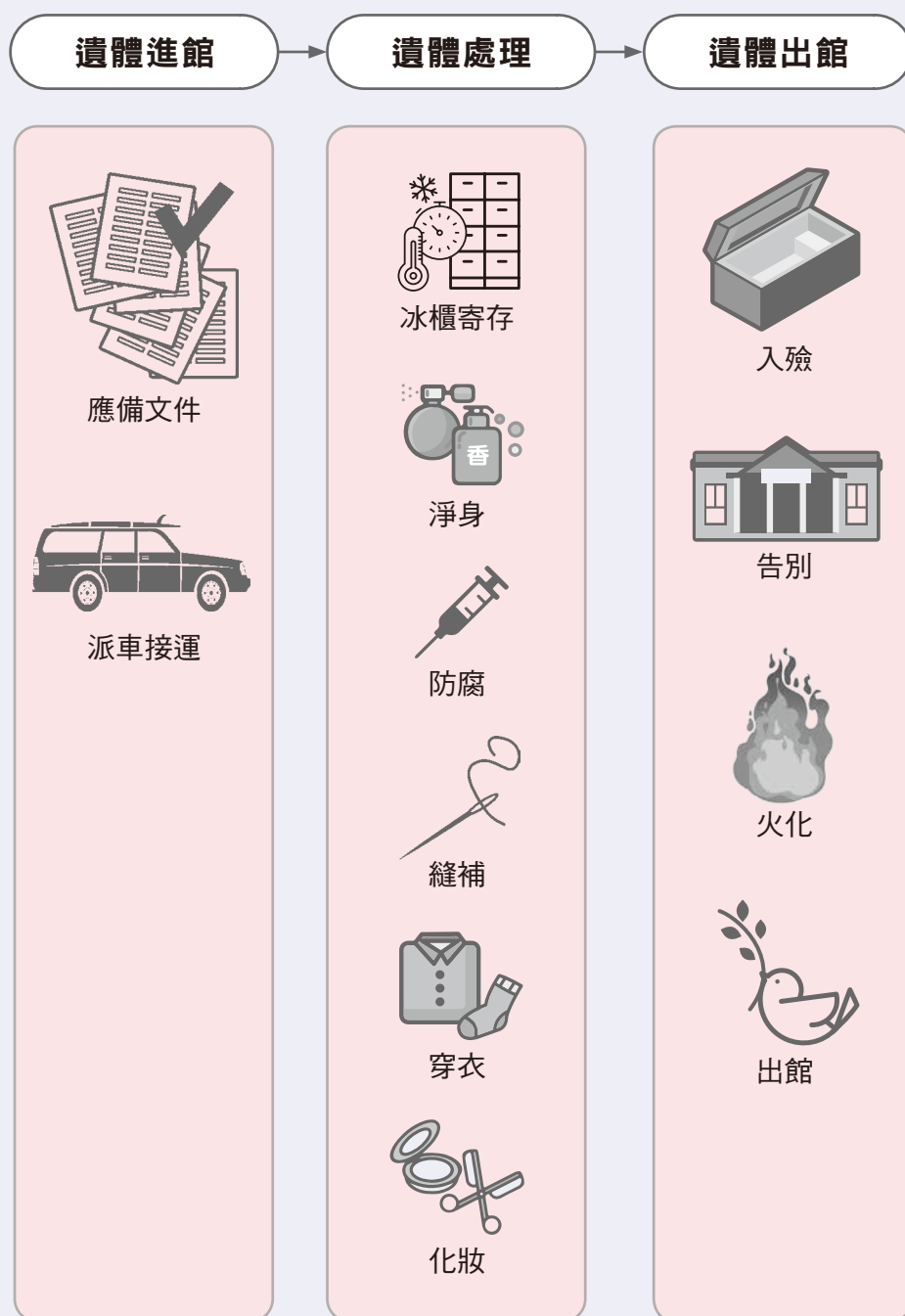
- 火化場
- 列管及非列管公墓墳墓「修繕」
- 列管及非列管公墓墳墓「起掘」
- 非列管公墓濫葬
- 富德公墓七年輪葬（須設籍臺北市）
- 樹葬、花葬及海葬免費
- 靈骨樓塔

規費說明 |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作業程序

——殯儀館（化妝室、禮廳）



遺體進館

一、應備文件：死亡證明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暨委託書、遺體識別卡。

二、進館方式

- (一) 自送進館。
- (二) 派車接運進館。
- (三) 無名屍、有名無主合約廠商運送。
- (四) 社福單位或安養院委託業者運送。
- (五) 榮民服務處委託業者運送。

三、一般遺體進館流程

- (一) 殯葬處人員將應備文件資料輸入殯儀管理系統。
- (二) 檢視並唱名確認身分，於右手繫上識別手環，若腐壞則釘於屍袋上。
- (三) 移至冰櫃內冰存，並告知家屬冰櫃號碼。
- (四) 註記資料於遺體識別卡。
- (五) 若死亡時間未超過 24 小時，亦不入冰櫃，則民眾須填具自理乾冰同意書，自行或委託承辦業者購置乾冰處理。

遺體處理

一、冰櫃寄存、退冰、淨身、防腐、縫補、穿衣（若遺有財物，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程序辦理）、化妝。

二、換穿衣物登記：申請人最晚於告別式前 3 天將換穿衣物送至化妝室並填寫簽收單，殯葬處人員核對無誤並簽收後將衣物歸位。

三、探視及觀穿（化）：親友於規定之探視時間填寫探視登記簿，由殯葬處人員確認資料無誤後開啟屍袋請家屬瞻仰遺容；家屬於觀穿（化）前3日辦理申請，並於約定時間在觀穿（化）室觀穿。

遺體出館

一、真愛室、禮廳：家屬（或業者代辦）備齊文件向殯葬處申請使用。

二、移靈入殮：依移靈時間，將遺體移置禮廳後方，當家屬面取下識別手環，確認遺體為亡者本人及妝容衣服等，家屬於遺體出館確認單簽名，推至禮廳入殮區，輕放入棺。

三、告別：生命旅程，你我皆是過客，每次相遇都是久別重逢，每次告別更顯銘心珍貴。臺北市政府為使治喪民眾於每段生命旅程終點皆能向至親至愛好好道別，特推動聯合奠祭政策，除倡導節葬、簡葬、端正民俗、改善社會風氣，亦提供遺體冰存、禮廳、棺木、火化、骨灰罐等 22 項免費服務，大幅減輕民眾喪葬負擔，讓逝者安息、生者安心。

作業程序

—火化場



一、確認「火化許可證」與「火化爐申請使用登記表」數量及姓名是否相符。

二、棺木推至火化場，確認火化許可證，依所申請排定順序進爐。

三、骨灰冷卻

(一) 再研磨：粉狀骨灰放入容器交予家屬。

(二) 撿骨、封罐：骨灰放入容器，上膠封罐放入背袋交予家屬。

四、骨灰罐領回：當日火化之骨灰罐，須憑當日繳費收據等文件領回。如有時辰

考量無法立即領回，則暫放於骨灰罐暫厝區，再依程序領回。

作業程序

——列管及非列管公墓墳墓「修繕」

- 一、應備文件：申請書、身分證明、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修繕施工圖說、全景彩色照片、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非列管）。
- 二、會勘：巡墓人員會同申請人至現場會勘確認「墳墓形式及其面積、高度」，作成會勘紀錄併同申請文件檢送審查。
- 三、審查
 - （一）限期補正：文件或程序欠缺。
 - （二）駁回：逾期末補正或不能補正。
 - （三）核准：發核准修繕函予申請人，應載明「許可修繕方式、內容、範圍及施工期間」。
- 四、施工：應就原有墳墓形式及核准函內容施工修繕。
- 五、巡查：應於施工時巡查。
- 六、完工後查勘：巡墓人員現場查勘並將勘驗紀錄送承辦人員，據以查處或簽報結案。

作業程序

——列管及非列管公墓墳墓「起掘」

- 一、起掘前 7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
- 二、應備文件：墓碑亡者除戶謄本、身分證明、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全景彩色照片（墓碑姓名需清晰）。
- 三、填寫墳墓起掘申請書。
- 四、將起掘後彩色照片送殯葬處製作起掘後會勘紀錄表。
- 五、製作墳墓起掘證明函。



作業程序

——非列管公墓濫葬

- 一、收受案源：民眾舉發、他機關移送、巡查人員查報等。
- 二、形式初步審查，有無具體違規事實之嫌疑
 - (一) 無法認定有違規嫌疑，或顯無違規事實，結案並回復案源提供者。
 - (二) 有違規濫葬嫌疑者，錄案列管並登載濫葬查報資訊系統。
- 三、行政調查：查證身分、履勘案址墳墓狀況、行為人陳述說明等。
 - (一) 認行為人違法濫葬事證明確，開立裁罰處分送達受處分人。
 - (二) 無法證明行為人違法事實，簽請報結。



作業程序

——富德公墓七年輪葬（須設籍臺北市）

- 一、應備文件：申請書、身分文件、亡者除戶資料文件、亡者死亡診斷書、墳墓全景彩色照片、施工圖及繳交 50 元埋葬許可證明書規費。
- 二、管理員上網登錄殯儀管理系統，並辦理施工前會勘。
- 三、申請人繳交墓地使用費後（2 坪 7 萬 7,000 元或 4 坪 22 萬 1,700 元）依所填施工時間開工。
- 四、管理員應巡查是否依核准內容施工。
- 五、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
- 六、墓地管理單位現場會勘確認後下葬。
- 七、完工後墓園清理，繳交施工中及完工後墳墓全景彩色照片，報請管理員現場會勘。

作業程序

——樹葬、花葬及海葬免費

樹葬、花葬

- 一、應備文件：申請書、身分證、骨灰來源證明（如：火化許可證等）。
 - 二、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如符合資格，申請書乙聯交由申請人留存，發予紙袋及環保紙盒（使用後收回）。
- ※ 亡者設籍臺北市者，且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火化場火化者，免收火化費用。

三、當日作業流程

- （一）攜帶環保盒（置放已研磨之骨灰）、申請書乙聯及火化許可證，殯葬處收回申請書乙聯，完成報到手續。
- （二）申請人及其家屬選定樹葬之樹種（或花葬區域）後，由現場服務工作人員帶領至樹葬或花葬位置後埋葬。
- （三）執行完畢後，由服務臺人員將相關資料鍵入系統後，印出完葬證明蓋章後，發予申請人，將申請人簽名之存根聯連同原始申請書，保存備查。

海葬

- 一、應備文件：申請書、身分證、骨灰來源證明（如：火化許可證等）。
- 二、當日欲陪同申請人登船海上拋灑骨灰者，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因受限船舶容量及載客安全性，每一名額只限兩位家屬登船參加。
- 三、建立海葬名單：進行資料建檔並再次確認是否參加海葬。
- 四、辦理當日海葬儀式、搭車、安檢、登船事宜。

作業程序

——靈骨樓塔

一、塔位、神主牌位申請

- （一）應備文件：身分文件、亡者已申登死日期之除戶資料文件、申請書等。
- （二）服務台人員審核文件並正式受理申請，由寄存塔樓編取檔號後，上傳殯儀系統建檔，申請人3日內繳納規費。
- （三）申請人3個月內持申請書（乙聯）、繳費收據與應備文件報到，櫃台受理人員開立准予進塔紅單，服務人員拍攝進櫃照片及安厝櫃位名條，請申請人於寄存證存根簽名，帶領至櫃位完成晉塔，上傳資料於殯儀系統，列印寄存證予申請人保管。

二、塔位、神主牌位（臨時）遷出申請

- （一）應備文件：身分文件、寄存證存根正本、申請書等。
- （二）受理人員審核文件並開立准予遷出黃單，引領至櫃位（位區）遷出（請出）並撕下亡者名條，出塔前拍照（歸還牌位基座），請申請人於遷出證明（存根）簽名，上傳資料於殯儀系統，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承辦課員核批；空出塔位（牌位）登錄於遞補登記簿。

規費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109年11月1日

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原價日	加價日	
0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800	36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及加價日表，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夜間(18時至次日6時止)禮廳使用，按原價日減半收費。但禮廳加場次使用時段(第4場次)之夜間使用時間，仍依該場次日間時段收費基準計收使用費。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4.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02	甲級禮廳冷氣費		1	120		
03	乙級禮廳使用費		1	750	1500	
04	乙級禮廳冷氣費		1	450		
05	丙級禮廳使用費		1	600	1200	
06	丙級禮廳冷氣費		1	300		
07	丁級禮廳使用費		1	225	450	
08	丁級禮廳冷氣費		1	150		
0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10	真愛室冷氣費		1	75		
11	遺體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10公里內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前項公里數，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 3.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12	遺體防腐費	次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13	遺體寄存費	日/具	1	400		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不收費。 2. 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800元。 4.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13	遺體寄存費	日/具	1	8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1600元。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14	遺體淨身費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6	遺體著裝費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7	遺體大殮費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8	遺體縫補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超過5吋部分，每1吋加收100元，未滿1吋以1吋計算。
19	禮廳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 100	環境整理費。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6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21	骨骸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m ²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m ²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5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6	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1/4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 (1、3 鄰)、永和里 (20 鄰 ~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27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8	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1.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29	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 (2 鄰、4 鄰 ~16 鄰)、永和里 (1 鄰 ~19 鄰) 2 年以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 (1、3 鄰)、永和里 (20 鄰 ~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 申請使用 109 年 9 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 1.8 倍收費。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1.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 經本市公告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32	殯葬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 (換) 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
33	骨灰暫厝費	日	1	350	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
34	候補櫃位暫厝費	個	1	20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使用，暫厝期間以 1 年為限。
35	停柩費	日 / 具	1	1600	設籍本市者 1. 7 日以下者，不收費。 2. 8 日至 12 日者，按表收費。 3. 逾 12 日者，除前 12 日按表收費每日 1600 元外，自第 13 日起每日為 3200 元。
				32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 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 日至 12 日者，按表收費。 2. 逾 12 日者，除前 12 日按表收費每日 3200 元外，自第 13 日起每日為 6400 元。

附註

-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減免收費情形如下
 - (一) 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 (二) 原住民，免收費用。
 - (三)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 (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
 - (五) 中低收入戶，減半收費。
 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以 30 日為限；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亦同。
- 二、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免收費用。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 (一) 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 (二) 因重大災害致死。
 - (三) 具急難救助需求。
-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如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 15 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 (骸) 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 15 日出殯者，自第 16 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 (骸) 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勿違法，遠訴追

——司法判決及案例警惕

收受紅包 | 火化場、公墓納骨塔

索取賄賂 | 公文書登載不實、火化場、化妝室

違法怠惰 | 未查報違法修墓及濫葬

變相規費 | 詐取財物

圖利他人 | 未設籍當地民眾、造墓商

藉勢索賄 | 墳墓遷葬工程採購案件

收受紅包

案例 01 火化場

火化場技工收受殯葬業者賄賂（火化撿骨紅包）於指定時間完成火化案



案情摘要

陳○○計 5 人於某市公所市立殯儀館擔任技工，負責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操作、環境清理維護等工作，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某市公所訂有火化場作業程序及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等規定，在市立殯儀館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民眾只需依上開收費基準繳納火化規費（包括處理後撿骨裝罐）給市公所，無須再繳納任何費用；惟殯葬業者林○為使死者能順利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火化（當日預約火化數量已額滿），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之犯意，交付 1,000 元，陳○○計 5 人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將殯葬業者所給付之賄款，再統一分配。

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陳○○計 5 人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至 5 年不等、褫奪公權 2 年至 3 年不等；殯葬業者林○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不違背職務行求期約交付賄賂罪。

收受紅包

案例 02 火化場

殯葬所組長明知火化場技工收受殯葬業者賄賂而調整火化順序卻未舉發，進而分得部分款項案



案情摘要

周○○係擔任某市民政處殯葬管理所墓政組組長，工作執掌包括督導火化場，徐○○計 6 人係僱用之技工，於火化場擔任遺體火化、撿骨等工作，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火化場僅依民眾登記之火化順序及許可證辦理遺體火化，不得另收任何費用，徐○○計 6 人得知殯葬業者於申請火化時將紅包置於骨灰罐內或夾於火化許可證，係為求其配合特定時辰入塔安置而希冀優先火化（俗稱「插爐」）之對價，竟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取賄款並配合要求調整火化順序。周○○雖知悉所屬火化場人員有收取賄款情事，不僅消極未予舉發，竟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分得部分交付賄款。

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周○○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明知貪污有據而不為舉發罪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徐○○計 6 人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2 年。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 明知貪污有據而不為舉發罪。

收受紅包

案例 03 公墓納骨塔

公墓管理員執行民眾辦理墓園納骨塔進塔等事項時收受民眾賄賂案



案情摘要

某縣鄉公所為管理該鄉公墓墓地及納骨塔，訂有相關收費標準，並聘僱黃○○計 4 人為臨時人員，擔任公墓管理員，業務職掌為辦理墓地相關業務及內部整理，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民眾張○因辦理家人之喪事，為取得便利，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而交付 200 元至 2,600 元不等之金錢，黃○○計 4 人明知應依上開收費標準收費，不得收取法定費用以外之賄賂及不正利益，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民眾張○所交付之金錢。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黃○○計 4 人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另民眾張○因自白犯罪，處拘役 20 日、緩刑 2 年。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不違背職務行求期約交付賄賂罪。

索取賄賂

案例 04 公文書登載不實

殯葬處課長與墓園業者共犯公文書不實登載使違法設施續存及收受賄賂案



案情摘要

楊○○係某市殯葬管理處殯葬禮儀課課長，有審核受理民眾私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墓園業者許○被檢舉違法設置墳墓及納骨塔，經殯葬處勘查確有違反上開條例，惟楊○○與墓園業者許○共同基於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聯絡，由楊○○指導墓園業者許○尋求宗教團體出具不實文件，以此不實文件向殯葬處提送申請；嗣後又指示另一不知情下屬簽陳此案，再由楊○○違反分層負責明細，逕自代為決行。雙方基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收受賄賂之犯意，交付賄款作為違背職務使殯葬業者取得核定公文之對價。

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楊○○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7 年；墓園業者許○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違背職務期約交付賄賂罪。

索取賄賂

案例 05 火化場

火化場約用人員以民間習俗須給紅包為由，向殯葬業者及家屬索賄案



案情摘要

曾○○係某鄉公所所轄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僱用之約用人員，職務內容為火化遺體火化（含撿骨）等工作，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對於民眾申辦遺體火化時，經核對民眾所持繳費收據及火化許可證無誤後，即應辦理火化（含撿骨）作業，民眾無須再行繳付其他費用，亦不能藉故另收取任何款項，竟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藉辦理遺體火化（含撿骨）作業之機會，以民間習俗點火、撿骨須給紅包為由，數次向殯葬業者及家屬索賄 600 元至 1,200 元不等。殯葬業者及家屬為求火化過程順利，避免受到刁難而誤時，遂交付點火、撿骨紅包。

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曾○○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索取賄賂

案例 06 化妝室

殯葬處技工於執行入殮職務時向殯葬業者索賄案



案情摘要

羅○○計 15 人係某市殯葬管理處僱用之技工、工友，負責遺體洗身、化妝、入殮等工作，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機關訂有收費基準，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竟共同基於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執行入殮職務時，向殯葬業者高○計 4 人收取每具遺體 600 元至 1,200 元不等賄賂，殯葬業者高○計 4 人分別基於對公務員執行遺體入殮工作之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賄款。

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羅○○計 15 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至 2 年 4 月不等、部分緩刑 4 年；殯葬業者高○計 4 人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不違背職務行求期約交付賄賂罪。

違法怠惰

案例 07 未查報違法修墓及濫葬

公墓巡山員收受造墓業者賄賂而不依法查報未經許可之墓地修繕暨不實登載丈量結果案



案情摘要

李○○計 3 人係某區公所聘用之臨時雇工，擔任民政課之公墓巡山員，負責公墓區域實地巡查、墓地使用現場會勘、新建修繕墓基施工實際丈量、即時查報墓地違規使用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造墓業者王○以建造、修繕墳墓為業，雙方基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收受賄賂之犯意，交付賄款作為消極不依法審驗、查報違法改善、修繕等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

又李○○計 3 人執行公墓巡查職務時，未就新建墳墓完工後之墓基進行實際丈量，即在申請個案完工審驗後應製作之公文書上不實登載丈量結果並簽名，提供區公所民政課作為申請案之結案依據，致生損害區公所公墓管理之正確及公正性。

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業者王○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1 年；李○○因自首及繳交犯罪所得，免除其刑。另李○○計 3 人違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刑法第 213 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違背職務期約交付賄賂罪。

違法怠惰

案例 08 未查報違法修墓及濫葬

約僱公墓管理員收受、期約賄賂包庇業者違法之營葬行為案



案情摘要

邱○○計2人係某鄉公所、市公所約僱之公墓管理員，職司轄屬公墓管理、測定墓基正確位置、指導使用人依規定申請、埋葬造墓及查報違法營葬行為等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公墓管理員應巡視墓基，確保墓地內所有埋葬、起掘及墓基之修繕均經申請許可，防止偷葬，如發現前開違法營葬行為，應予以查報，並報請民政處裁罰。惟邱○○計2人基於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期約賄賂之犯意，不予查報裁罰；業者（造墓、風水師）廖○計7人亦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期約賄賂之犯意或犯意聯絡，數次交付或期約賄賂8千元至3萬元不等予公務員。

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邱○○計2人有期徒刑2年4月至9年6月不等、褫奪公權4年至6月不等；造墓業者廖○計7人有期徒刑3月至9月不等、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違背職務期約交付賄賂罪。

變相規費

案例 09 詐取財物

公墓巡查人員利用職務機會未告知喪家墓基超過法定面積並詐取選定墓地規費案



案情摘要

蕭○○係某市殯葬管理所約用之臨時人員，擔任公墓巡查人員（俗稱「巡山員」），負責公墓巡查查報工作、埋葬位置勘查、確認等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數次藉確認民眾於一般公墓區選定埋葬位置可否使用之機會，基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個別犯意，未告知民眾該墓基超過法定面積，逕依面積收取規費，致民眾陷於錯誤，遂繳交規費，使蕭○○詐得財物。

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蕭○○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2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變相規費

案例 10 詐取財物

約僱人員詐取民眾納骨塔使用費；另包庇友人私下將骨灰甕進塔，使其將客戶使用費佔為己有案



案情摘要

游○○係某縣鄉公所約僱人員，負責開立公墓納骨塔塔位申請書、繳款書予辦理進塔之民眾，安排民眾辦理進塔等事宜，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無權自行收取納骨塔位使用費，也無意代為繳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開立塔位使用申請書之機會，刻意未開立繳款書予申請人，偽稱納骨塔使用費只須交付給他即可，致申請人陷於錯誤，分別交付現金。

道士詹○因常至公墓幫客戶選塔位，而與游○○友好，便利用友好關係讓亡者骨灰甕在未交付繳款收據情況下得以先辦理進塔，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客戶交付其代為繳款之現金，予以侵占入己。

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游○○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4 年；道士詹○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 普通侵占罪。

圖利他人

案例 11 未設籍當地民眾

公墓納骨塔管理員未依規定收取納骨塔費用圖利民眾案



案情摘要

梁○○係某縣某鎮公所公墓納骨塔管理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申請人欲將骨灰置放於納骨塔，依規定應辦理手續並應繳清使用費、管理費始得入塔，收費依「本鎮籍」與「非本鎮籍」而有不同。梁○○數次基於對主管事務違背法令圖民眾不法利益之犯意，在民眾未辦理相關手續及繳清費用時，擅自允許民眾選定櫃位並放置骨骸，之後始以「本鎮籍」身份收取較便宜之規費，使民眾獲得價差之不法利益。

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梁○○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圖利罪。

圖利他人

案例 12 造墓商

墓政約僱人員對違法墓位不為查報圖利殯葬業者案



案情摘要

江○○係某區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負責殯葬管理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殯葬業者河○計 4 人之違法埋葬墓位未遷葬亦未移除，仍簽註會勘結果確已改善之不實意見，經不知情之課長代首長決行後函復其他機關，致其他機關認無土地違法濫葬情事，同意變更土地之使用地別，由農牧用地變更為墳墓用地，使殯葬業者河○計 4 人得以於該土地上興建墳墓用地相關設施，對外販售違法之草坪式土葬墓位，直接圖殯葬業者之不法利益，並足生損害政府機關對殯葬管理業務之正確性。嗣後數年其他機關亦曾數次詢問相同案址，惟江○○仍持續不為查報，逕簽註不實內容並回復，而圖利殯葬業者。

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江○○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另殯葬業者河○計 4 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2 年。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取財罪。

藉勢索賄

案例 13 墳墓遷葬工程採購案件

墓政業務課員藉其會驗及採購承辦人職權向墳墓遷葬廠商索賄暨廠商以不實驗收文件詐欺取財案



案情摘要

吳○○為某市區公所民政災防課課員（里幹事），負責墓政業務、殯葬管理及承辦相關採購案，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某市開發案工程範圍內存在大量有（無）主墳墓，依區域由各區公所負責辦理墳墓強制遷葬採購，因數量過多，前後分三階段採購。

承攬該開發案工程之廠商另與 A 公司劉○簽立勞務合約，由 A 公司劉○辦理第二階段有（無）主墳墓起掘遷葬，並以實做實算方式計算承攬報酬；吳○○為區公所指派之會驗人員，負責會同抽查驗核 A 公司劉○履約有無與契約規定相符，吳○○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數次透過茶藝館蔡○以調借金錢為由，要求 A 公司劉○交付賄賂，A 公司劉○為避免遭刁難，致無法通過驗收及向上游廠商申領工程款，遂基於對公務員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現金數次。

另 A 公司劉○因施工初期所起掘之骨骸數量不多，唯恐實際計價所得工程款不敷成本導致虧損，遂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獸骨混充人骨，浮報遷葬骨骸數量以詐領工程款。

又吳○○擔任第三階段採購承辦人，利用職務上機會，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廠商佯稱應提供公務車使用及油資、以儘速簽辦撥款為由請求給予金錢幫忙等為由，數次訛領廠商金錢。

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法院認吳○○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5 年；A 公司劉○等人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 3 年。另因吳○○為圖脫免刑責，於司法調查期間教唆原無偽證犯意之茶藝館蔡○為虛偽陳述，影響判決結果及司法審理之正確性；經法院判決認吳○○構成偽證罪之教唆犯，處有期徒刑 3 月，茶藝館蔡○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

相關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普通詐欺取財罪。
 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 教唆犯。
 刑法第 168 條 偽證罪。

勿怠惰，離懲處

——監察監督及案例說明

管理欠當 | 公墓管理欠當暨土地清查怠惰，衍生占用糾紛

宣導不周 | 公墓墓基使用規定之宣導未臻周全，致生誤解

追蹤怠惰 | 未持續追蹤納骨堂違規使用，並缺乏橫向聯繫

未盡權責 | 未依法停發埋葬許可證亦未盡管理及監督權責

管理欠當

案例 01

公墓管理欠當暨土地清查怠惰，衍生占用糾紛



內容摘要

某市甲區公所職司該區公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埋葬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惟長期未辦理乙公墓土地鑑界，亦未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輔助確認土地位址，遲至 107 年與地政事務所辦理會勘，始發現該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之墓地非屬乙公墓範圍，公墓管理顯有欠當；又該公所受理民眾申請埋葬許可，公墓巡山員未依規定確認墓基之正確位置，主管亦未確實覆核，逕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土地情事，衍生占用糾紛；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未積極查處；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未盡監督權責，有行政怠惰之嫌，均有疏失，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損傷政府形象。

案經監察院調查並提出糾正，某市甲區公所及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參考資料



110 年 05 月 27 日 監察院 108 內調 0039⁶。



⁶ 完整內容線上查閱

宣導不周

案例 02

公墓墓基使用規定之宣導未臻周全，致生誤解



內容摘要

民眾向丙市殯葬管理處申請使用丁公墓埋葬先人，依當時法令規定暨提出之墓基使用申請書註明事項，已規定或載明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丙市殯葬管理處於期間屆滿時，函請民眾限期辦理遷葬返還墓基，民眾以當時核發之「埋葬許可證」與「收款收據」未註明使用期限，且代辦申請之殯葬業者隱瞞墓基使用年限，主張不受使用年限之拘束。

案經監察院調查並提出糾正，公墓墓基使用年限規定與相關申辦審核方式，對申辦使用墓基之民眾權益影響至鉅，政府對於相關宣導及業務管理實屬重要。為避免民眾不諳法令或因有心人士欺瞞墓基使用年限規定，造成當事人精神、財產之損失，並避免政府提供公墓墓基使用措施招致誤解（如「埋葬許可證」與「收款收據」未註明墓基使用期限等），丙市宜督促所屬針對易引糾紛事項通盤檢討改進。

參考資料



100 年 02 月 14 日 監察院 100 內調 0021⁷。



⁷ 完整內容線上查閱

追蹤怠惰

案例 03

未持續追蹤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並缺乏橫向聯繫，屢遭民眾質疑合法性



內容摘要

戊縣政府自 101 年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納骨堂，經衡酌補辦程序文件繁瑣，且違規行為人尚有積極補辦申請之具體行為，爰予 3 次展延改善期限，然於 104 年展延期限屆滿後，違規行為人無提出相關改善資料或申請展延而擱置，戊縣政府未持續追蹤其合法化進度，致違法狀態長期懸置，迄 109 年底仍尚未完成補辦程序。因 103 年函令違規行為人立即停止營運未果，骨灰（骸）甕存放數量仍持續增加，屢遭民眾質疑合法性。另該府內單位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102 年會勘發現該納骨堂涉違反區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等規定，卻僅就其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遲未審視個案各種違規具體事實行為，請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均核有違失。

案經監察院調查並提出糾正，移請行政院轉戊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

參考資料



110 年 02 月 17 日 監察院 110 內調 0001⁸。



⁸ 完整內容線上查閱

未盡權責

案例 04

未停發埋葬許可證亦未盡管理及監督權責，致有非法業者經營及不當土葬嚴重情事



內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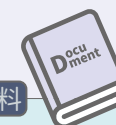
己市某公墓自 73 年起即不得再予土葬，惟己市政府所轄公所未察，迄至 98 年始停止核發埋葬許可證，致有不當土葬情形；又該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 266 張，惟現有墳墓 620 座，該公所未落實所轄違法濫葬查報之責，核有違失。

己市政府未察該墓地不當土葬情形嚴重，於 97 年度將其評鑑為績優單位，顯見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權責；又該墓地之經營管理者未申請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屬非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己市政府迨於 100 年間始發布消費者警訊，核有失當。

庚機關管理該墓地所在之保護區，掌理集水區管理之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事項，惟多年來未能查獲該用地不當土葬情形嚴重，難辭其咎。

案經監察院調查，對己市政府、所轄公所及庚機關提出糾正。

參考資料



101 年 05 月 04 日 監察院 101 內調 0040⁹。



⁹ 完整內容線上查閱

結語

殯葬業務如同職人們分享，係須要將心比心，把往生者當作自己的親人對待的職業，對於同理心的重視、服務過程禮節的要求，用恭敬的心做好每一步，謹慎小心馬虎不得，執行這項業務的專業職人亦應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和程序，方能讓服務盡善盡美。

研編此本「殯葬業務廉政指引」，主要係希冀透過完整展示殯葬職人們的任重道遠和現行殯葬業務整體流程的透明化，讓閱讀的您可以瞭解相關理念，進而對於執行業務或接受服務時能明白理解規定和自身權益，以避免衍生司法或行政責任問題。

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需要彼此共同守護與堅持，方能創造更好的居住與生活環境，每一項服務皆以同理心為經、責任感為緯，共同交織出綿密且安心的體驗感受，期許彼此皆能發揮人性最純粹與善良的美好，達成「宜居永續臺北城」之都市願景。



臺北市政府廉政熱線：1999 轉 1743（一起肅貪）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

廣告

